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内蒙古润辉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、宋长青:本院受理原告常龙与被告内蒙古润辉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、宋长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1.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20000元,并支付利息6325元,共计126325元(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,以年利率3.45%自2024年1月27日暂计算至起诉日,主张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;2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;因你们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办人:包慧杰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